

嘉義市政府 函

地址：600211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承辦人：趙美琪
電話：05-2294838
傳真：05-2294841
電子信箱：11018@ems.chiay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府都更字第11305504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切結書 (113CD13027_1_20084202445.pdf)

主旨：為建立114至115年「嘉義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專業估價者建議名單」(以下簡稱名單)，敬請貴公會周知所屬會員及協助受理報名相關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50條第4項及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
- 二、為建立旨揭名單，本府循112年至113年申請資格條件、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受理報名相關事宜，合先敘明。
- 三、相關報名資訊如下，敬請貴公會協助受理報名、檢核資料及彙整等事宜，並請於113年9月23日前將申請相關資料提送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更新科彙辦，俾利本府辦理後續事宜：

(一)申請符合之條件

1、必須符合之資格條件

(1)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估價業務者，且於申請年度(113年)往前推算連續執業滿三年以上，另估價者



理事長	會務理事	財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秘書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113. 8. 20
收文第 1866 號

嘉義市政府 函

地址：600211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承辦人：趙美琪

電話：05-2294838

傳真：05-2294841

電子信箱：11018@ems.chiay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府都更字第11305504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切結書 (113CD13027_1_20084202445.pdf)

主旨：為建立114至115年「嘉義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專業估價者建議名單」（以下簡稱名單），敬請貴公會周知所屬會員及協助受理報名相關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50條第4項及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
- 二、為建立旨揭名單，本府循112年至113年申請資格條件、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受理報名相關事宜，合先敘明。
- 三、相關報名資訊如下，敬請貴公會協助受理報名、檢核資料及彙整等事宜，並請於113年9月23日前將申請相關資料提送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更新科彙辦，俾利本府辦理後續事宜：

(一)申請符合之條件

1、必須符合之資格條件

- (1)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估價業務者，且於申請年度(113年)往前推算連續執業滿三年以上，另估價者

電子
文
騎

9

所在事務所應具有五年以上不動產估價實務經驗。

- (2) 未曾受所屬執業相關法令規定懲戒處分者。但經受懲戒處分後逾四年者，不在此限。
- (3) 未曾經法院判決確定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者。

2、擇一符合之資格條件

- (1) 申請年度往前推算近5年，完成1件以上且不限地區之都市更新權利變換估價案，且該權利變換計畫已公告核定。
- (2) 申請年度往前推算近5年，完成2件以上已報核之都市更新權利變換估價案，並具嘉義市、嘉義縣、雲林縣或臺南市三個以上估價經驗。
- (3) 申請年度往前推算近5年，完成3件以上市地重劃、徵收、區段徵收、設定地上權或容積移轉折繳代金估價經驗，且其標的位於嘉義市、嘉義縣、雲林縣或臺南市境內者。

(二) 申請方式

- 1、申請人：專業估價者(即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估價業務者所屬之事務所)。
- 2、申請窗口(擇一即可，請勿重複申請)：
 - (1) 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2) 社團法人臺中市台灣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 (3) 社團法人臺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 (4)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5)嘉義市建築師公會

(三)應備文件【影本應加註「與正本相符」】：

- 1、簽證估價者及其所在事務所基本資料(含聯絡電話、地址等)。
- 2、簽證估價者所在事務所設立五年以上證明文件。
- 3、執行業務之證書、開業證書及公會會員證書。
- 4、簽證估價者過去實績證明文件(說明三(一)第2點資格條件擇一檢附)。
- 5、切結書(統一以本府所附切結書格式為準)。

正本：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台灣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更新科



切結書

本人_____於_____執業，為申請
納入「嘉義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專業估價者建議名單」，對於本估價
者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皆已充分瞭解相關法令規定，
願確實遵行，並切結以下事項，如簽立本切結書後有違反下述事宜，
負有主動告知之義務，特此聲明：

- 1、未曾受所屬執業相關法令規定懲戒處分，或經受懲戒處分後
已逾四年。
- 2、未曾經法院判決確定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
行為。

此致

嘉義市政府

立切結書人：_____（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